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台市首席技师（以下简称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突出业绩贡献，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及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

第四条 首席技师每年选拔1次，每次30人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成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优先从《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第七条 选拔人选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 4 年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及县市区首席技师等荣誉称号，或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

（三）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取得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或发明专利；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并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各类职业技

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在全市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内的支柱型、高新技术型企业中，从事主营业务技能工作的技术能手或技能带头人；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烟台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及相关证

书等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实地考察，并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颁发证书。考察和公示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 1 次，当年新评选的首席技师于次年发放。

第十一条 首席技师纳入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产生的首席技师进行轮训，并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到先进地区开展参观考察、交流咨询等活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管理期内首席技师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首席技师要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和项目攻关、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活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建立“名师带徒”机制，组织首席技师在本单位、本职业（工种）领域合理、有序建立师徒关系，积极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体制机制；

（三）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

（四）首席技师在申请科研项目、申报新技术推广应用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五）加强联系服务，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强化舆论宣传，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四条 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落实“名师带徒”责任，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

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配合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首席技师档案，每年年底，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范围主要包括现实工作表现、“名师带徒”工作开展情况，技术攻关革新和发明创造情况，技能交流和展示推广方面等，考评结果作为发放津贴和期满评估的重要依据。

管理期满后，对首席技师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首席技师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首席技师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首席技师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单位当年申报首席技师资格。

第十六条 管理期内，首席技师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等国家和省级人才称号，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或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

（二）在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取得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或发明专利，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三）在技术技能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有1人以上获得国家或省级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首席技师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八条 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停止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
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